

申請人：李○屏

李○屏因叛亂罪嫌受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屏自民國 75 年 10 月 25 日至 76 年 1 月 27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屏因持有槍械及子彈，於民國 75 年 10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以其涉有叛亂罪嫌而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偵查並予以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就叛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後於 76 年 1 月 27 日開釋；就另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偵辦（另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二、申請人認上開因叛亂罪嫌遭羈押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查得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資料。
- （二）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10 日提供本部申請人之叛亂嫌疑卷宗檔案。
- （三）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請大安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5 年間遭逮捕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日函復略以：「經查本分局檔案

管理系統，已無申請人於民國 75 年間遭逮捕之相關檔案或文件可供調閱」。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5 年間遭逮捕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案卷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得補償、賠償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二) 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逮捕、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持有槍彈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逮捕移送警備總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

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接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經查申請人於 75 年 10 月 25 日因非法持有槍彈，經大安分局認申請人涉嫌叛亂而移送警備總部偵辦，該部原以申請人具有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發交大安分局調查，惟經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相

關聯之具體叛亂事證，業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結案，並於 76 年 1 月 27 日開釋，至申請人另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則不屬軍法審判範圍，申請人又非現役軍人，則移送臺北地檢偵辦，並經臺北地檢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 月（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15 日）確定，此有大安分局 7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安刑雄字第 21743 號函（含偵查卷宗）、警備總部 75 年 11 月 4 日（75）判珍字第 5076 號函、大安分局 75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安刑雄字第 22835 號函、警備總部 76 年 1 月 12 日簽呈、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 76 年警檢處字第 4 號不起訴處分書、警備總部 76 年 1 月 26 日（76）判珍字第 0341 號函、警備總部 76 年 1 月 27 日釋票回證、臺北地檢 76 年 1 月 27 日收文收據、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等檔案可稽。是前揭涉嫌刑事案件，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

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5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63 號等）。是以，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所為羈押部分，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5. 另查申請人於 75 年 10 月 25 日至 76 年 1 月 27 日所受羈押處分，依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所載，該羈押期間似已折抵於另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遭判刑有期徒刑 3 年 1 月，因符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15 日之執行刑期，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